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股票简称：龙宇燃油

编号：临 2017-065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 关于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鉴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预计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拟将闲置 IPO 募集资金 700 万元人民币暂

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使用期满后，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三)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的安排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，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,000 万元。以上额度为各银行为公司制定预测的授信额度方案，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，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，以银行最终批复为主。

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汇票、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项目贷款等信用品种，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在本议案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批准的授权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并赋予其转委托权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已获得敞口授信额度 6.44 亿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四)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2、关于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- 3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2 日